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發出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首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首份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連同首份通函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連同首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一併寄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	指	首份通函第10至12頁所載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本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所載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行政總裁)

季志雄先生

楊立君先生

萬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蘇慧琳女士

宋逸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7樓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發出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委任楊立君先生(「楊先生」)及萬先生(「萬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由於彼等乃於首份通函寄出後始獲委任，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楊先生及萬先生為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楊先生及萬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以下為楊先生及萬先生之履歷詳情：

楊先生現年42歲，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及開發逾10年。楊先生為中山大南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楊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楊先生獲委任為中山富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山富元」）之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投資於商住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1%。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翠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興誠投資有限公司及恒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楊先生為翠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興誠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萬先生現年38歲，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頒管理學士學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為廣州奧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後者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於二零一四年，萬先生加入中山富元擔任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及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楊先生及萬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及萬先生均無明確任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楊先生及萬先生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可享有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及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

## 董事會函件

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及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及萬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向本公司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就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連同首份通函寄出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投票安排、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

尚未填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填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已填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垂注：

- (i) 倘未有妥善填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則閣下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正確方式填交，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獲閣下按此規定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所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額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ii) 倘填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正確方式填交，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填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惟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楊先生及萬先生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謹啓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本通告旨在補充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擬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

茲補充通告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由於出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應徹底刪除，並以下列文字取代：

###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凱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立君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萬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除上文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仍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季志雄先生、楊立君先生及萬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